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

1、经审阅，相关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4、同意选举杜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；同意聘任孙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丁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李允鹏先生为财务总监；任期自2019年9月5日起2022年9月4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孙浩 _____

尹丽萍 _____

张继德 _____

2019年9月5日